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佈乃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榮先生(「鄧先生」)亦為高銀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鄧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高銀金融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頒令清盤(「清盤令」)。除高銀金融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高銀金融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清盤令的詳情，請參閱高銀金融公佈。由於清盤令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公開資料，高銀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